**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招标公告**

本项目**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招标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1.1招标范围：**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项目**。

1.2采购范围：完成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进行相应所需的材料供应（不含混凝土）。

1.3材料采购交货地点：**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施工现场，按比选人要求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进行供货。**

1.4供 货 期：**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具体以项目工期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5招标材料采购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备注 |
| 1 |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 | 套 | 2 |  |

**备注：1、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竞争性比选人实际需求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竞争性比选人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注：须对上述信誉要求作出承诺即可，并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招标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注：投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为无效竞标（详见格式“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2、供货要求：

（1）施工图深化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重庆市交通行业推荐性标准），以及其它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负责。投标人应按照比选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施工图深化设计资料，配合作好方案讨论、修改、定稿等工作，并与比选人及时配合与协调。投标人保证其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和实用性，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见附件。

②《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要求：

位置：入口主线与场地间的分流带内，距分流鼻宜≥20m，条件受限时可设于匝道外侧

内容要素：形象 LOGO、服务区星级（可选）、服务区中英文名称、主要功能图标、营运公司名称、剩余停车位数（可选）

字体：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标准色：咖啡色（C50 M70 Y80 K70）

材料工艺：衬板：3.0mm 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1.2mm 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骨架：60mm×60mm×3.0mm（Q235）方钢管

　　底座：3.5mx2.0mx1.5m（C25）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预埋连接件）



③其它要求：骨架所采用的方钢应按《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蚀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要求进行镀锌。

（2）材料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效果图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满足《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重庆市交通行业推荐性标准）等国家质量技术要求和重庆市相关标准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它质量要求，同时按批量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3、本次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装订成册。应注意填写清楚，文件表述应前后一致。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竞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和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齐全。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例方式，则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按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低于成本不具备竞争性；
5. 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
| 候选人推荐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户、收入户）

账号：3100038119100018671

行号：102653001602

投标保证金以比选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大足服务区造型标志采购） 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

7、**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经招标人确认后签订合同。**

2、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在投标人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3、合同期间，如果投标人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将按照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招标人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投标人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招标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七、招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本招标文件在平台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招标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五）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不能到场开标，可通过其他方式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标书进行报名。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将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

**投标文件**

**2023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投标人恶意竞标后不按招标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招标人将直接将投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招标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采购合同（附后）：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3-88563373；葛老师、电话：17783903344

**采购合同：**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乙方：

联系地址：

甲方因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 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到场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 | 套 | 2 |  |  |  |
| 2 | **合计** | **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 元）** |  |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

2、具体采购数量由甲方每次通过书面文件、微信、短信、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7日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要求上调单价。

4、合同期内，甲方以书面、传真、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订货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逾期没有回复的，同样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指定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传真： ；联系地址：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与甲方沟通供货事宜、办理结算等，甲方向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收到。

6、如甲方在发出订货通知后，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授权、许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乙方保证对其所供应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人所有权、其他物权和知识产权的追索，拥有合法的经销权或特许经销权，否则乙方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产品质量及各项技术标准条件等应完全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各方面强制性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除此之外，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3、质量保证资料的提供：乙方应随货同行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检验试验报告、企业资质等有效质保资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重庆市交通行业推荐性标准），以及其它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按照比选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施工图深化设计资料，配合作好方案讨论、修改、定稿等工作，并与比选人及时配合与协调。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和实用性，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见附件。

②《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要求：

位置：入口主线与场地间的分流带内，距分流鼻宜≥20m，条件受限时可设于匝道外侧

内容要素：形象 LOGO、服务区星级（可选）、服务区中英文名称、主要功能图标、营运公司名称、剩余停车位数（可选）

字体：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标准色：咖啡色（C50 M70 Y80 K70）

材料工艺：衬板：3.0mm 乳白色透光亚克力板

　　面板：1.2mm 拉丝不锈钢烤漆

　　光源：LED 光源

　　骨架：60mm×60mm×3.0mm（Q235）方钢管

　　底座：3.5mx2.0mx1.5m（C25）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预埋连接件）



③其它要求：骨架所采用的方钢应按《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蚀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要求进行镀锌。

5、乙方提供的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应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效果图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满足《高速公路服务区导向系统设计指南》（重庆市交通行业推荐性标准）等国家质量技术要求和重庆市相关标准规定，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它质量要求，同时按批量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甲方所采购的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由乙方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甲方指定位置：**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施工现场**

2、包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无特殊要求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产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有效、安全的包装，应做到防雨、防潮湿、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能够安全无损的运抵交货地点。

4、乙方所供应的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经甲方对外观初步验收合格后收货。在转运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材料的二次污染或受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包括装卸及整齐堆放）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涉及危化品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以甲方现场**检尺**计量为准，乙方提供的出厂计量单作为参考。乙方如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现场协商解决，事后甲方不予认可。

**七、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供应。在每批次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规格、材质、质量、包装、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足；但乙方的交货期限并不因此延长，由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初验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工期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无条件退货的同时，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仍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八、发票的开具**

1、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产品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结算金额=当月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以月20日为费用结算日期，结算上月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自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材料合同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每月25日至次月5日不办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合同签订前乙方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2、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3、合同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按照每日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仟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壹仟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次），按**壹仟元/天（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应的材料因质量不合格出现退货的，处以贰仟元/次的违约罚金；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返工或返修，乙方除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外，处以伍仟元/次的违约罚金。**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2、甲方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首部中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司法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该等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若出现重庆高速公路收费站限重等不可违抗因素，无任何运费调价机制，所有到场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当。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3年9月30日**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双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七、**本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办理完结算时为止。

**八、**本合同作为**《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总报价（大写） （¥ ）参与竞价，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等（详见招标文件中要求所述）**

**四、****投标单位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重庆渝蓉高速公路大足石刻服务区项目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采购**的投标，现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失信惩戒对象。

我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及作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1. 竞标报价表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了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和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通行费、风险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如果未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3）采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结算的数量为准。

（4）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报价均为到场不含税单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上限价** | **报价** | **备注** |
| **到场不含税单价** | **到场不含税金额** | **到场不含税单价** | **到场不含税金额** |
| 1 | 不锈钢造型内发光标志牌 | 套 | 2 | 35000 | 70000 |  |  |  |
| 2 | **税前合计** |  |  |  | 70000 |  |  |  |
|  | **投标人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  % |  |

备注：上述报价为税前单价，按税前单价及其税前合计金额进行评标，按含税单价签订合同。中标人含税单价=中标人投标报价\*（1+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